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843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687號
裁定日期	114年07月30日
聲請人	彭鈺龍
案由	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112年度憲民字第583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676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用憲訴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等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78條、第171條第2項、第17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並聲請暫時停止憲訴法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60條第7款、第39條、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39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3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聲請人特此釋明聲請人未就大法官迴避事，有任何聲請之請求，懇請大法官不用在未聲請事項執行不必要之裁定」等語，本庭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843號彭鈺龍聲請案

